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采购主井2台空气压缩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螺杆空压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空气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4530.4584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57.3819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储气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阳正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9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空气压缩机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0月16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